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学发〔2019〕62号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已经2019年9月18日第2次学生工作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19年10月14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以下简称认定工作),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6〕6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及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实行由学生本人申请、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机构

第五条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在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具体组织和实施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评审小组”),由学院党委(党总支)副书记、主管教学副

院长、辅导员、教务人员及班主任、学生代表组成，具体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以年级为单位，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年级认定评议小组（以下简称“年级认定小组”），负责本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年级认定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总人数的10%。年级认定小组中的学生代表由各班级民主推荐产生，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范围内公示，并在学生处备案。

第八条 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学院评审小组、年级认定小组，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完成认定工作。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九条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为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特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两档。

（一）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生本人及其家庭当学年所能提供的资金占学生当学年基本支出的二分之一以上，但不足全部，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经学校审查，可认定为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来自国家级贫困县农村地区；
2. 单亲，家庭收入较低；
3. 父母双方或一方下岗，无经济收入来源；
4. 家庭中有需要照顾的残疾或长期患病的亲属；

5. 家庭中有两名及以上子女正在接受全日制非义务教育;
6. 家庭遭遇突发性灾变, 造成人身或财产的较大损失;
7. 有其他与以上困难程度相类似的情况。

(二) 特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生本人及其家庭当学年所能提供的资金占学生当学年基本支出的二分之一以下, 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经学校审查, 可认定为特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学生本人为孤残、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
2. 建档立卡、城乡低保、城乡低收入、特困救助供养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 来自边远、偏僻、经济落后地区;
4. 父母双方或一方因残、因病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5.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 需支付巨额医疗费用;
6. 家庭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或突发性事件, 造成人身或财产的巨大损失;
7. 有其他与以上困难程度相类似的情况。

第十条 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须如实填写《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每年九月份需重新认定。学生有本办法第九条所列情形的, 需同时提供生源所在地出具的孤残证、烈士子女证、优抚家庭子女证、建档立卡证、低保证、低收入证、特困救助供养证、父母特困职工证明等相应证明。

第十一条 被证明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

- （一）购买高档电子产品的（专业培养需要设备除外）；
- （二）购买高档时装、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
- （三）在校外租房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
- （四）有其他奢侈消费行为，或其消费行为与其个人经济情况明显不符；
- （五）通过不正当手段弄虚作假反映家庭经济情况困难；
- （六）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况。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年九月份，学校启动当学年认定工作。按照学校统一安排部署，年级认定小组组织学生认真填写《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负责收集认定工作所需材料。辅导员或班主任要根据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结合其申请材料、日常生活和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与每个新申请认定的学生进行谈话，组织班级民主评议，确定各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名单及等级，报学院评审小组进行审核。

第十三条 学院评审小组对年级认定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进行审核，确定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如有异议，应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第十四条 学院评审小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名单及等级，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如师生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院评审小组提出质疑。学院评审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评审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提请复议。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学校将对认定结果做出调整。

第十六条 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审核各学院的认定结果，报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批。经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批后确定最终认定结果，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并报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备案。

第五章 认定的监督及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常年受理我校师生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投诉。

第十八条 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在每学年第二学期初组织各学院对我校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复查，并不定期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家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格，收回资助资金，且当学年不能参与任何类型奖学金、助学金及荣誉称号的评选。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在其档案中记载诚信记录。

第十九条 各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

供家庭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发生显著变化，学生本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学院评审小组，并逐级审核上报，及时做出调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贯通培养试验”高职学生可参照此办法执行。原《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校学发〔2013〕24号）同时废止。

